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9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洪宗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參萬柒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 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)
001	191,922元	100年3月23 日起至104年 8月31日止	20%	
		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15%	

(續上頁)

01

002	175,270元			暨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170,296元	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